

证券代码：600079

证券简称：人福医药

编号：临 2022-127 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葛店人福”）、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溪人福”）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授信银行	期限	备注	担保金额 (万元)
人福医药	葛店人福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	1 年	替换过往 4,000 万元授信	¥3,000.00
人福医药	竹溪人福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1 年	替换过往 1,000 万元授信	¥1,000.00
上述担保额合计					¥4,000.00

鉴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有关内容。

议案二、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人福”）、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诺生”）、湖北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疗器械”）、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宜昌”）、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盈创”）、人福普克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普克”）、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医疗”）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意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人福”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授信银行	期限	备注	担保金额 (万元)
人福医药	湖北人福	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1年	替换过往20,000万元授信	¥20,000.00
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	1年	替换过往5,000万元授信	¥5,000.00
	人福诺生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	1年	替换过往2,500万元授信	¥2,500.00
	人福医疗器械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年	新增授信	¥1,000.00
	人福宜昌	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上城支行	1年	新增授信	¥1,000.00
	人福盈创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年	新增授信	¥1,000.00
	武汉普克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年	新增授信	¥5,000.00
	北京医疗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1年	新增授信	¥2,000.00
宜昌人福	人福医药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年	新增授信	¥10,000.00
上述担保额合计					¥47,500.00

鉴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公司及宜昌人福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有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